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0號

原告 翁紹軒

被告 蔡丙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書記官